关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华西证券自2015年9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851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50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85119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5019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402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03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84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5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志茹
电话:028-86150005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关于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A类 / 工银7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 485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5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5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60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60天理财债券A类 / 工银60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2 / 485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5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5年10月9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5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5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5年10月9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5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业务。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5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5年10月9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5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2015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9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A	工银薪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15年10月8日起,工银薪金货币A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工银薪金货币B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5年10月8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5年10月9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申购薪金货币B的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5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9:30-11:30,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15:00至2015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1 关于选举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何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3、议案4、议案5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1-4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9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5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9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7日-2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3。
2、投票简称:贵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贵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4为选举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3.1	关于选举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3.3	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3.4	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4.1	关于选举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4.2	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5.1	关于选举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5.2	关于选举何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

(3)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表三: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3、议案4和议案5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申报股数为选举权份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议项个数相等的选举权总份数。如某股东持有贵糖股份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拥有总数为400份的选举权份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权总份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权总份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确认投票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累积投票举例(见附件二)。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5-4201833
传??真:0775-4260833
联系人:杨正、梅娟
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7102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累计投票数	
3.1	关于选举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4×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4×持股数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累计投票数	
4.1	关于选举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累计投票数	
5.1	关于选举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何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议案1-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议案3、4、5,适用累积投票制,请用投票数注明);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累积投票举例
某投资者A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糖股份”股票100股,拟对本次议案3、议案4、议案5的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①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但昭学	5.01	100	400	300	
陈健	5.02	100		100	
王琦	5.03	100			
林钦河	5.04	100			

备注:议案3中(3.1、3.2、3.3、3.4),A股股东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100×4=400股,表决票数以其中一种方式可自由分配。
②议案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顾乃康	6.01	100	200	0	
龚洁敏	6.02	100	0	200	

备注:议案4中(4.1、4.2),A股股东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100×2=200股,表决票数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可自由分配。
③议案5: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钟林	7.01	100	200	0	
何龙飞	7.02	100	0	200	

备注:议案5中(5.1、5.2),A股股东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100×2=200股,表决票数以其中一种方式可自由分配。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迪传媒")2014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79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

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赛迪传媒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项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102、2015-084)。

201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2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赛迪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赛迪传媒信息披露违法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赛迪传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赛迪传媒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2007年5月,经原铁道部授权,赛迪传媒主办刊物《和谐之旅》杂志获准在动车组列车上免费摆放。2011年度,由《和谐之旅》产生的业务收入占赛迪传媒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9.65%。

2012年11月29日,受全国18个铁道局(旅客列车产权局)委托,中国广告协会铁路分会(以下简称铁广协)发布《全国铁路旅客列车杂志摆放权联合招商公告》(以下简称《招商公告》),对全国铁路旅客列车车厢专用读物即杂志广告媒体的摆放权(以下简称摆放权)进行全国统一招标。11月30日,赛迪传媒知悉上述摆放权招标事项。12月5日、12日,铁广协召开推介会,明确提出参与招标并中标是杂志在动车组列车上摆放的必备前提条件,赛迪传媒派人参会并知悉该事项。赛迪传媒按期递交投标文件但未交纳保证金。12月27日,此次招标因交纳保证金企业家数不足而流标,后延期至2013年1月19日开标。

2012年12月28日,原铁道部发函废止部分宣传品在动车组列车上发行,但未写明废止发行的宣传品中是否包括《和谐之旅》。

2013年1月17日,赛迪传媒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并安排铁道媒体业务善后事宜;1月18日,赛迪传媒首次公开披露铁广协招标事项及其影响;1月19日,铁广协确定中标企业,赛迪传媒未能中标;1月21日,赛迪传媒披露关于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的公告。

我会认为,2012年11月29日《招商公告》发布,摆放权由免费上车方式变更为全国统一招标方式,使赛迪传媒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此时《和谐之旅》原授权文件虽未被明文废止,但存在不参与招标就不能在列车上继续摆放的可能性,且无论中标与否,该事件都将对赛迪传媒铁道媒体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赛迪传媒应当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但赛迪传媒直至决定退出参与招标后才披露上述事项。

以上违法事实,有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和铁广协提供的相关资料、铁路旅客列车杂志摆放权联合招商资料、赛迪传媒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询函的回复文件、赛迪传媒相关会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赛迪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对赛迪传媒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赛迪传媒时任董事长周江军、总经理董立冬、董事会秘书瞿佳。

二、赛迪传媒2012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且存在虚假记载

2012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当日,赛迪传媒董事会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并安排善后事宜,其铁道媒体业务停顿已基本确定。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赛迪传媒仍仅披露因摆放权的统一招标导致"铁道媒体业务未来发展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而未披露董事会已决定退出参与招标的事实,其所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同时,该年度报告还存在未充分披露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事项对商誉资产的影响、未计提商誉减值的理由及判断依据等内容。赛迪传媒2012年年度报告对摆放权招标事项及其影响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赛迪传媒追溯调整前的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赛迪传媒2012年末商誉9,434.59万元、无形资产8,636.41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14.93万元。在对201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赛迪传媒未考虑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事件对未来收入及盈利状况的影响,未对商誉计提减值,致使其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10月28日,赛迪传媒重新对商誉减值测试并追溯调整了2012年年度报告,调减商誉9,434.59万元,调减无形资产5,798.63万元,共计调减资产15,233.22万元,调减资产额占当期披露资产的200.28%。由于调减资产,赛迪传媒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5,233.22万元,其净利润由盈利114.93万元调减为亏损15,118.29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赛迪传媒相关会议资料、赛迪传媒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询函的回复文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赛迪传媒审计报告(2012年度)以及赛迪传媒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赛迪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对赛迪传媒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周江军、总经理董立冬、财务总监刘毅,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为时任董事姜玉、黄志刚、陆小平、韩志博、刘芳,董事会秘书瞿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赛迪传媒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周江军、董立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姜玉、黄志刚、陆小平、韩志博、刘芳、刘毅、瞿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调查、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行为,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